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88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鄧詩翰（原名：鄧思翰）

代 理 人 黃文菁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6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約3,171,713元，為清理債務，前向本院聲請調解（本院113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857號），惟調解不成立，有不能清償之情事，爰依消債條例之規定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核屬消債條例所定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消費者，未曾經法院宣告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未曾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

告，前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而調解不成立等情，有聲請人之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民國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消債事件查詢結果表、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為憑，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核閱無訛。堪認聲請人確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之消費者，且於提起本件更生聲請前，已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成立。

(二)聲請人陳報其為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自112年1月起至113年6月止之平均薪資為64,256元，有聲請人提出之薪資條可佐（見調解卷第57至58頁）；此外，聲請人目前未領取政府之津貼或補助，有本院依職權函詢之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4年2月11日南市都住字第1140228115號函及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2月6日南市社助字第1140227618號函在卷可參，本院復無其他證據資料證明聲請人尚有其主張收入以外之所得，是認聲請人每月收入應為64,256元，並以此金額作為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至聲請人雖經債權人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或每月逕行扣取薪資，惟債務人之全部財產及薪資為所有債權之總擔保，於評估債務人是否有不能清償之情形時，仍應還原債務人原有之總資力後，就債務人之全部資力與其所有之總債務為比較，不應將特定債權人聲請執行部分之金額扣除，且債務人遭強制執行之金額，即為其所清償金額之一部分，如將此金額扣除，將有重複計算而低估債務人之全部清償金額及能力之情形，是聲請人雖遭扣取薪資，仍應以其原有總收入及總資力進行評估，併予敘明。

(三)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臺南市114年度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5,515元之1.2倍為18,618元，則

01 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
02 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
03 生活費18,618元，應認可採。

04 (四)又以聲請人每月收入64,256元為其償債能力基準，扣除其每
05 月必要支出17,076元後尚餘45,638元，而債權人中國信託商
06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金額為1,198,935元；債權人
0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金額為34,538元，
08 債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金額為823,971元，債權
09 人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金額為81,093
10 元，債權人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金額為
11 102,940元，聲請人陳報債權人尚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債
12 權金額為50,000元，債權人林思彤即恆宇理財顧問陳報債權
13 金額為360,000元，債權人吳翊晴即合興當舖陳報債權金額
14 為160,000元，聲請人陳報債權人鼎坤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
15 債權金額為250,000元，是聲請人積欠之無擔保或優先權之
16 債務約3,061,477元，以每月收入扣除支出後之餘額為45,63
17 8元按月攤還，約5年7個月即可清償完畢（計算式：3,061,4
18 77元÷45,638=67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且聲請人為0
19 0年0月出生，離勞工退休65歲尚有33年之職場生涯，難認聲
20 請人之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有聲請更生之必
21 要。是以聲請人現名下財產及收入狀況應能逐期償還所欠債
22 務，堪認聲請人客觀上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情形，是聲請人所
23 提出更生之聲請，於法即有未合，應予駁回。

24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既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所規定不
25 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其向本院聲請更生，應屬聲請之要件不
26 備，且該欠缺又無從補正，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
27 1項、第8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29 消債法庭 法 官 王偉為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1 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03 書記官 賴葵樺